



勞資審裁處審訊流程表

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備案，並安排調解會

注意：僱主和僱員雙方在自願情況下進行調解

調解不果，於勞資審裁處/仲裁處提交申索書(落案)

由法庭調查主任接見

注意：提交證據，大部分案件申索人有舉證的責任，排期聆訊(30 日內見官)
公司提交答辯文件

注意：內容可表示反駁或同意申索項目

調解成功，雙方簽署和解協調書

注意：完全和解指所有追討項目和解，
部分和解指部分追討項目和解，
未和解部分僱員依然可入稟追討。



勞資審裁處 /仲裁處仲裁，
然後宣判

審裁官進行初次聆訊

提訊

注意：按法庭指示將所有的文件證據連同證人供詞呈交法庭

申索達成和解協議



勞資審裁處 /仲裁處向雙方
發出和解命令書

審訊過程 (2 天或以上時間)

分為 3 部分：①開案陳詞 ②證人作供 ③結案陳詞。

證人作供之程序通常分為三個階段進行：

1. 主問：證人就一切有關案件所指的作出陳述。

一般的做法是由證人確認他的證人供詞內容為真實正確。

2. 盤問：證人須就審裁官或對方的提問作答。

如果你不同意證人的供詞內容，你必須就該項爭議內容盤問該證人，或指出該證人在證人供詞中有抵觸或不相符之處。

3. 覆問：證人可澄清就盤問時所做的不清晰之證供。

結案陳詞

注意：對案件作出總結，結案陳詞的目的是要說服審裁官案中證供是對你有利的概述。(包括指出對方是不可信證人，原因是什麼?)

勞資審裁處 /仲裁處作出仲裁，然後宣判。

注意：勝方可向敗方申索訴訟費：包括車費、上庭導致薪金損失的費用、影印費等。



覆核申請：如任何一方不滿裁斷或命令，申請必須於裁斷日計 7 天內提交。提交申請表格時須繳付 45 元的訂明費用。